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20 年 1 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盐湖股份”）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12154（深交所）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6.74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发行人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 9:30 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发行人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盐湖股份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发行人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详细内容详见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8 日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发行人重整进展的公告

1、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盐湖股份的实际况,西宁中院确定盐湖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债权人未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6 时,共有 111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486.08 亿元。截至同日,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450.59 亿元。

(2) 根据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公司管理人依法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盐湖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公司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 9 时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2 日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11 日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20 日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时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9 时、2020 年 1 月 9 日 9 时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9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六次公开拍卖,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述拟处置资产流拍。

(3) 在盐湖股份资产包历经五次拍卖无人报名参与竞拍的情况下,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签订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如管理人后续继续采取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盐湖股份资产包,且无其他主体愿意以超过人民币(下同)30 亿元的价格通过参与第六次拍卖或者协议受让方式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的,汇信资产管理将以 30 亿元的价格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受让方式包括参与第六次拍卖或直接协议受让前述资产。为履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之目的,汇信资产管理已将 3 亿元收购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0 年 1 月 14 日,管理人将拟由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提交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后者完成内部审查流程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乙方(即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同意以第六次起拍价为参考,以 30 亿元(大写:叁拾亿元)的价格协议受让盐湖股份的资产包,甲方(即公司管理人)同意

按照此价格向乙方转让盐湖股份资产包。30 亿元收购价格不包含标的资产过户所涉过程中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一切税、费。过户时所产生的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其它相关税收和费用，以及相关税收和费用的滞纳金、利息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等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与盐湖股份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②乙方确认：知悉、接受并认同甲方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盐湖股份资产包《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之全部内容。

③乙方应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甲方支付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 270,000.00 万元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④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之“2. 转增股票的用途”的规定，乙方将受让约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受让股票的单价为甲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41 元/股。乙方应当在前述《重整计划》获得裁定批准后的七十日内将受让股票的对价共计约 59,502.26 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的收款账户内。本次受让的全部转增股票自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⑤鉴于盐湖股份资产包所涉资产的经营专业性强、对应资产规模大且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均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协助乙方更好行使权利，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甲方将在西宁中院指导下，协助乙方形成过渡期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采购、销售、生产、合同清理、财务移交、后续经营发展等事务，以确保乙方可以顺利实现对盐湖股份资产包的管理，依法保障依法合法权益。

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控股股东及最大的债权人。为支持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通过司法重整程序脱困，实现乙方利益最大化，乙方将依法积极支持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司法重整。

⑦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与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20）的公告。

2、控股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6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结合盐湖镁业的实际情况，西宁中院确定盐湖镁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6 时，共有 867 家债权人向盐湖镁业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470.93 亿元。

（2）2019 年 10 月 16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纳化工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海纳化工管理人。结合海纳化工的实际情况，西宁中院确定海纳化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止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6 时，共有 628 家债权人向海纳化工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106.43 亿元。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